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承辦人：邱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31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10033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_23074910867.pdf)

主旨：檢送有關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控辦公室（OFAC）發布之第13959號及13974號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投資中共軍事企業證券以及常見問答集等資訊一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旨揭美國行政命令自110年1月11日後禁止美國人投資包括華為等31家在美上市之「中共軍事企業」有價證券，並規定於110年11月11日前出清該等商品。美國國防部分別於109年12月3日及110年1月14日再分別增加發布3家及9家公司為「中共軍事企業」實體，美國人於該實體清單發布之60天寬限期後，禁止買入該等證券、衍生工具或商品，並應於清單發布後365天內出清。請轉知所屬會員證券商，提醒客戶注意上述規範，以維護自身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電冊公2文2發機證2記



檢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控辦公室(OFAC)發布禁止美國人投資中共軍事企業證券之第 13959 號及 13974 號行政命令及常見問答集等資訊中文摘譯如下：

- 一、13959 號行政命令(109.11.12):美國 OFAC 於 109.11.12 發布第 13959 號行政命令，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1 日後禁止美國人投資包括華為等 31 家為「中共軍事企業」實體之公開交易證券，或該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旨在為該證券提供投資部位商品，並規定美國人得於今 110.11.11 前出清該等證券、衍生工具或商品。美國國防部分別於 109.12.3 及 110.1.14 再分別增加發布 3 家及 9 家公司為「中共軍事企業」實體，美國人於該實體清單發布之 60 天寬限期後，禁止買入該等證券、衍生工具或商品，並應於清單發布後 365 天內出清。
- 二、13974 號行政命令(110.1.13)及相關問答集:美國 OFAC 於 110.1.13 發布第 13974 號行政命令，對前開 13959 號行政命令修正，明確禁止美國人在出清期限(110.11.11)終止之後持有「中共軍事企業」證券、衍生工具或商品。OFAC 並為闡明該行政命令，發布常見問答集供外界參考。
- 三、經洽 OFAC 補充說明如下:
 - (一)上開行政命令所稱之「美國人」係指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住之外國人，以及依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法管轄區組織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因此原則上我國金融機構或其美國以外之海外分支機構非屬「美國人」定義之範圍，不會有適用上開行政命令之問題。
 - (二)但我國金融機構或其美國以外之海外分支機構如透過「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美系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或我國金融機構在美分支機構)處理涉及「美國人」之有關「中共軍事企業」禁止證券交易時，不論交易幣別為何，則會有違反上開行政命令之情形。
 - (三)OFAC 建議「中共軍事企業」相關行政命令適用問題可參考其網站公布之常見問答集，未來相關規定或適用原則有任何改變，亦會正式公告。